

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
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4日



1 概述

本项目新建天然气输气管道约 12.5km，起于铜锣峡集注站，止于外环龙兴阀室，改建铜锣峡集注站和龙兴阀室。管线设计压力 6.3MPa，管径 D426×8mm，设计输气能力 $8.7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配套建设阴极、防腐等安全保护设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我公司在委托本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重庆资讯网进行了首次环境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2025 年 4 月 29 日在重庆资讯网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的时间及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相关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479.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对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并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6944万元；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建设内容：新建天然气输气管道12.5km，起于铜锣峡集注站，止于外环龙兴阀室，改造铜锣峡集注站1座，改造龙兴阀室1座，设计输气能力 $8.7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18623054367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确定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深入开展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影响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主要工作内容

图 1 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信息公开至今，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评价单位编制完成了《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按照办法规定，分别通过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对公众公开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在重庆资讯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709.html>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07-04 8 0

A⁺ A⁻

核心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quark.cn/s/19e8c8be1078>提取码：aA9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quark.cn/s/0aac05844f73>，提取码：un7Q。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和7月9日在《重庆法治报》进行了公示，《重庆法治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重庆法治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下图。



重庆法治报
重庆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

(总第1091期)

维护公平正义 服务民生大众

2025年7月7日
E-mail: cqfzwb@188.com
黄楠 唐 美 组版 段小燕 校对 陈 晨
重庆长安网: www.pacq.gov.cn

7

推进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

司法行政系统两个党支部联学联建, 探讨护航发展新思路

本报讯(通讯员 曹 颖 记者 饶 某)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新路径, 近日,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案以应进一步落实“两个支部”联学联建, 着力推动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改革。

活动中, 双方党员干部围绕企业代表深入学习了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并围绕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改革, 通过理论共学、实践共研、资源共享, 深入探讨了多元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发展的创新思路与实践路径。围绕环节, 参会企业对构建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给予了充分肯定, 并提出了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法律挑战与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双方党员干部认真听取意见, 并就如何加强行政指导、助力企业合法经营、有效预防法律风险等方面, 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务实交流, 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活动采取“实地调研+现场座谈”相结合的形式, 引导党员干部深入企业一线, 精准掌握实际困难和诉求, 进

一步畅通了政企沟通渠道。与会党员干部一致表示, 将立足行政复议职能, 抓牢主责主业, 做实“三服务”, 在有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上探索新举措, 展现新作为。通过切实转变作风, 提升服务效能, 为企业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护航,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锲而不舍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为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上的丰富优势, 进一步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根据市司法局工作部署, 近日, 市司法局以“薪火相传 共谋发展”为主题, 邀请18名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到局参观指导, 共同感受司法行政发展、新风貌, 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通讯员 谢雨桐
记者 张树强

大坪监狱: 携手民盟举办讲座 疏导罪犯不良情绪

本报讯 为进一步疏导罪犯心理情绪, 化解罪犯矛盾冲突, 提升教育改造质效, 维护监管秩序安全稳定, 7月4日, 大坪监狱邀请民盟重庆市委委员、黄桷滩工作委员会委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郭英为全体罪犯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辅导。

讲座以《认识自己 接纳情绪》为题, 郭英以生动鲜活的语言, 结合女性罪犯的特点以及丰富的实践案例, 深入分析了服刑期间常见的焦虑、抑郁、自卑等心理问题, 系统讲解了情绪管理的实用技巧, 抽丝剥茧地让罪犯学会如何认识自己、接纳情绪。郭英还着重强调了心理健康对罪犯改造和未来回归社会的重要性, 鼓励她们提升情绪管理, 压力释放和心理调适能力, 以平和心态应对困难, 以健康心态拥抱新生。

此次心理健康专题辅导是大坪监狱进一步“深化”黄桷滩”帮扶工作实效,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 构建多元帮扶体系的重要举措之一。下一步, 大坪监狱将携手民盟重庆市委, 不定期开展心理辅导、法治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活动, 凝聚罪犯教育改造强大合力, 全力推动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 舒楚寒

永川区司法局: 普及社区矫正知识 掀起学法守法热潮

本报讯 连日来, 永川区司法局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 掀起学习宣传社区矫正法新高潮。

日前, 永川区司法局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深入街头、社区、开展社区矫正法普法宣传活动, 通过摆放宣传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等方式, 向群众广泛宣传社区矫正法知识, 引导群众理解和支持

《白沙镇旧城片区控制 方案》的公告

白沙镇旧城片区控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 现予以公告。《方案》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方案》实施过程中,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将及时修订完善。《方案》实施过程中,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将及时修订完善。《方案》实施过程中,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将及时修订完善。

重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巴南分公司因管理不善丢失 车牌合格证一张

车牌合格证一张, 车架号: L54SL2EXR8185821, 发动机编号: RQA029155合格证书号: WAU031024058404, 特此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3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4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5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6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7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8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19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20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21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22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23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罚)决定书(渝)劳监字(2025)124号, 送达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权威发布

这个夏天市民游客把两江四岸当“水上乐园”，市水警总队提醒：到江边游玩有四大安全隐患

嘉陵江畔，夕阳熔金，几片帆船轻盈滑过，剪碎了江面的粼粼波光，山城的天际线在水中微微荡漾。这个夏天，重庆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成了市民游客消暑消夏的“新宠”。然而，这“水上乐园”的繁华背后，风险暗流涌动。两江并非平静泳池，其复杂水文、密集航道与公共安全意识的落差，正悄然酝酿着“溺水”风险。对此，市公安局水警总队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市民在江边游玩时注意安全。

“水上飞车”的失控之险

摩托艇与动力桨板凭借“速度与激情”成为两江新宠，但无疑也是一把“双刃剑”。摩托艇高速行驶，部分骑手在航道、码头或人群密集区超速行驶，炫技摆尾，瞬间化身“水上导弹”；动力桨板新手操作要求同样苛刻，稍失平衡就可能被水流裹挟撞向江岸礁石或船舶，无异于“人肉鱼雷”。

夏日江滨，在此处游荡嘉陵江水域，一辆摩托艇在游船侧方疾驶，连番甩尾漂移的惊险操作，直接导致后座乘客头枕落水，差点被卷入游船底部。

同时，高速行驶所激起的巨大浪涌直接冲击岸边区域，对亲水游玩游客的连带危害同样不容忽视。

“水上漫步”的脆弱屏障

普通亲水皮划艇看似温和，实则也暗藏

遇强阵风与船舶尾浪，因未系安全绳，落水后瞬间被急流卷走，与桨板分离，顺江漂流近10分钟才获救援。皮划艇虽已进入主航道，往往因目标小难以被行船察觉，面临碰撞风险。更有甚者，在深夜或夜航道附近违规活动，将自己置于被夜视盲区等极度危险的境地。

“浪里白条”的致命错觉

两江野泳虽充满野趣，却暗藏危机四伏。平静江面下，暗流涌动，复杂水文、温差变化与船舶干扰皆具致命威胁。有人高估自身水性，酒后下水或盲目长渡。水警总队曾多次救援因体力不支或遭遇急流受困的野泳者。一日傍晚，两位青年自岸向横渡嘉陵江，未料中途遭遇漩涡与暗礁暗礁双重夹击，幸得水警巡逻艇及时救援。另有贪图近便者，从非正规码头或礁石处贸然下水，极易发生磕碰或被乱流卷入江心。

“打捆堂”中的碰撞危机

当水上活动与观光游船、货运船舶共享有限水域，加之部分人员不守规则、随意穿梭，无序便成了事故温床。尤其在朝天门码头、江滩公园、中渡区码头等热门区域，高峰期时，客货船舶、各类水上运动器械与游泳者、戏水者“打捆堂”，险象环生。

日前，曾有桨板为躲避游船紧急转向，不慎与附近皮划艇相撞，双双倾覆，更有一艘货船与一艘小艇相撞，造成人员伤亡。

市水警总队提醒：

避免溺水事故，最重要的是不参加“野泳”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涉水活动。有人存在侥幸心理，这种想法极其危险。

首先是水情复杂难料。野外水域的水深、流速往往不明，平静水面下可能暗藏暗流或漩涡，对人员或舟船等器械的操作造成影响。不稳定的水温还可能引发肌肉抽筋，使人瞬间失能。其次，水下环境危机四伏。尖锐的石头、玻璃以及缠绕的水草，都可能成为“水下杀手”，让人受伤被困或使器械的动力引擎发生故障。同时，救援力量匮乏。野外水域附近缺乏专业救生员和设施，救援往往难以及时。最后，生物威胁不可忽视。蛇、水蛭甚至攻击性鱼类都可能对水中的人员造成伤害。

当意外发生时，正确的自救方法是挽救生命争取宝贵时间。

保持冷静是第一法则。在水中挣扎会使体力在短时间内耗尽，此时应立即卸除鞋子，尝试“水母漂”姿势——头部后仰，四肢自然伸展，利用肺部空气让身体漂浮在水面，确保口鼻呼吸。如果附近有漂浮物，如木板、树枝等，应尽量抓住，借助其浮力保持身体在水面上，增加获救的机会。除非有足够的游泳能力和体力，否则不要轻易尝试自行上岸，以免在过程中发生危险。

非专业人士切勿贸然入水施救，可立即拨打110和120，并利用竹竿、救生圈等工具在岸上施救。

法在身边

送餐机器人撞伤孩子 餐厅监护人均需担责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和自动驾驶各业务，餐厅送餐机器人凭借智能化配送、降低人力成本等优势，被广泛运用在餐饮服务场景中。送餐机器人若是在执行送餐任务时撞伤他人，责任该由谁承担？日前，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宗身体权纠纷案件，为智慧设备在公共场所的安全应用敲响了警钟。

2024年3月16日，未成年小童小曾(化名)随母来到潮州市某餐饮店用餐。其间，小曾在餐厅内跑动，由于避让不及，不慎被正在执行送餐任务的机器人撞倒。事发后，小曾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检查，经诊断为左侧肩关节骨折，当晚接受治疗后，小曾又先后两次到该院进行复查，共产生医疗费用470元，餐饮店垫付其中441元，并免除其当日318元用餐费用。

后因双方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小曾的法定代理人向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就餐现场四周墙壁及地面均未张贴任何安全标识，餐厅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尽到应尽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3881元。

被告辩称，原告进店后嬉闹乱跑，员工已多次提醒其将手背贴在胸前静立，事发后，餐厅员工多次陪同就医，其间已支付医药费并减免餐费，故请求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重庆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重庆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重庆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重庆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本委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凡在本区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可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地址：璧山区璧山街道璧山社区居委会。联系电话：023-68604480。网址：www.bishan.gov.cn。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4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下图。项目现场公示区域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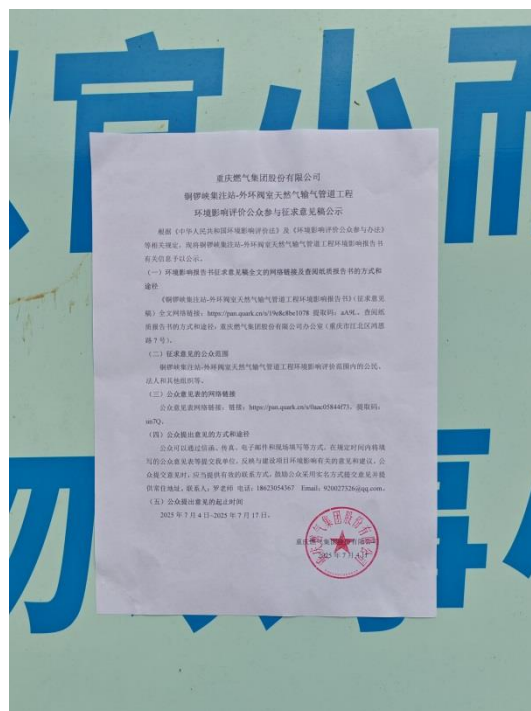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工作地点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对公众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资讯网公开了《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及《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023086.com/mobile/news/show-3824.html>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开